



中國香港大專體育協會木球比賽

(2025-2026)

競賽規程

1. 賽制

- a) 各院校限報男、女子各一隊。
- b) 每隊報名人數不得少於四人及超過八人（團體賽）。
- c) 個人桿數賽會分兩輪作賽，每輪12門，共24門。如該隊報名人數或完成桿數賽之人數少於四人，則只計算個人桿數賽成績，不能計算團體成績。
- d) 團體球道賽分兩日以淘汰賽制進行，院校種子排名根據上年度男、女子團體賽成績決定。每輪比賽，隊伍須派出兩名單打及一組雙打，共三個單位四名球員作賽。若有隊伍出現人數不足，總裁判長有權將有關單位(單打或雙打)即時判決。若有隊伍未能在一輪比賽中出賽兩個單位，總裁判長有權將有關該輪比賽即時判決。除冠軍戰及季軍戰以12門形式進行外，其餘賽事以8門形式進行。若對賽雙方完成所有球道後平手，則由該單位於賽會指定的球道開始進行附加賽，取得首場勝利者為勝。如附加賽4條球道後仍平手，將由總裁判長主持以射門決勝。
- e) 院校可以以不同陣容(限於已報名球員，請參閱本文件第4項)出戰每輪團體球道賽。院校須於每輪比賽開始前30分鐘派代表到司令台領取出場紙，並於開始檢錄前10分鐘交回司令台(以場地計時器為準)。

2. 規則

- a) 於個人桿數賽中，每條球道上限桿數為10桿。球道賽沒有桿數上限，每條賽道決定到勝負便可停止。
- b) 球道賽發球次序：起始球道的發球次序以擲毫方式決定。其後的球道由上一條球道勝方先發球。如上一條球道賽和，則繼續由上條球道先發球者繼續先發球。如需以射門決勝，亦依此決定射門次序。

- c) 雙打發球次序以起始球道開始計算：AABBAABB，決勝球道發球次序為 AABB。雙打決賽發球次序以起始球道開始計算：AABBAABBAABB，決勝球道發球次序為 AABB。如需以射門決勝，亦依此決定射門次序。
- d) 球員於裁判讀出其編號及桿數後，須在十秒鐘內完成擊球，違者警告，再犯時，罰加計一桿。
- e) 完成每條球道後，裁判會讀出每位球員的桿數，如有疑問，須即時澄清。完成所有球道後，球員須清楚檢視每條球道的桿數並簽署作實，一經簽署，代表確認桿數記錄表上的一切資料，不得修改。如有任何問題，應即時向裁判提出，讓問題能即時解決。
- f) 除賽會特別聲明外，其他規則一律採用最新(該年度九月份中文版)國際木球總會編訂之規則。個別修訂會於領隊及教練會議中由總裁判宣布。

3. 計分辦法

- a) 團體賽：體球道賽分男女子兩組採取淘汰賽制，團體排名第一得10分，第二得8分，如此類推，第九及以後均獲1分，如下表。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得分	10	8	7	6	5	4	3	2	1

桿數賽分男女子兩組進行，以隊伍分別在A場和B場的最佳四名球員之桿數總和決定桿數賽團體排名。如兩隊或以上隊伍桿數相同時，比較相關隊伍最佳球員成績，桿數較少者為勝；若仍相同時，比較第二佳球員成績，如此類推。若皆相同時，抽籤定勝。桿數賽團體分亦會根據上表分配。

- b) 個人桿數賽：以桿數賽成績排列名次，桿數少者為勝。若總桿數相同者，得以最後十二個球道(女子組：A場；男子組：B場)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若仍相同，得以二十四個球道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若仍相同，由總裁判長主持以射門決勝，射門次序以擲毫決定。
- c) 全場團體總成績計算，將各院校男子及女子桿數賽和球道賽團體分總和，總分較多者為勝。如兩隊或以上隊伍總分相同時，比較相關隊伍男

子及女子桿數賽的成績，總分較多者為勝。如兩隊或以上隊伍仍然相同，比較相關隊伍在男子及女子桿數賽最佳球員成績，桿數較少者為勝；若仍相同時，比較次佳球員成績，如此類推。若皆相同時，名次並列。

4. 報名

各院校須於報名日期截止前，填妥運動員報名表，送交比賽主委，運動員經填報後，不得更改（包括資料及相片），報名表須經董事局成員簽署及蓋上院校印鑑。

5. 獎項

全場團體總成績及男、女子個人桿數賽設前三名。

男、女子團體賽設前四名。

6. 裁判及司線員

由中國香港木球總會派員擔任。

7. 棄權

- a) 到達法定檢錄時間，運動員未能完成檢錄手續者，判棄權論（以場地計時器為準）。
- b) 比賽進行之中之任何爭議，倘已明文規定者或有同等意義註明者，由裁判判定，不得異議。比賽須繼續進行，如有運動員/隊伍放棄繼續比賽，作棄權論。

8. 抗議及上訴

如有任何上訴須於比賽結果公布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由董事局或執委會成員簽署後連同保證金壹仟元正向大會提出。賽會須於接到上訴書後三十分鐘內會同上訴委員會作出判決，此判決為最終判決，如上訴得直保證金可獲發還。

9. 天氣

舉行比賽當日如遇惡劣天氣，主委有權決定賽事應否依期舉行。

10. 附則

由總裁判於領隊及教練會議上作補充。



中國香港大專體育協會木球賽

(2025-2026)

運動員須知

1. 所有參賽球員須按照大會安排的時段才能進入比賽場區熱身。
2. 所有參賽球員須於當天進場時親自攜同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並於司令台辦理驗證手續方能參賽。
3. 所有參賽球員須於法定比賽時間前 10 分鐘(以場地計時器為準)到達比賽場地檢錄及準備出賽，違者作棄權論。
4. 為維持比賽場地秩序，除工作人員及參賽時段球員外，其餘人士不得進入運動場範圍。
5. 球員不得攜帶電子通訊用品作賽，以免影響賽事進行。
6. 補充資料會於領隊及教練會議中提供。